

北京化工大学文件

北化大校办发〔2015〕37号

关于印发《北京化工大学 拟新增学位授权学科或专业学位授权点 申报及论证材料》的通知

各学院及相关部、处：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开展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学科和专业学位授权类别动态调整试点工作的意见》（学位〔2014〕1号）精神和要求，规范我校增列硕士、博士学位授权学科或专业学位授权点申报工作，经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学校制定《北京化工大学拟新增学位授权学科或专业学位授权点申报及论证材料》。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北京化工大学
2015年7月13日

北京化工大学拟新增学位授权学科或专业学位授权点 申报及论证材料

为规范我校增列硕士、博士学位授权学科或专业学位授权点申报工作，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开展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学科和专业学位授权类别动态调整试点工作的意见》（学位〔2014〕1号）精神和要求，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一、基本原则

1. 服务需求、深化改革、动态调整、保证质量；
2. 加强领导，统一思想，明确程序，严格论证。

二、申请增列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的资格条件

1. 有清晰的研究生学位教育发展规划，所申请学位类别符合国家、地区社会经济发展和行业发展的需求以及本单位学科建设发展需要。办学目标明确、定位准确、特色鲜明。

2. 在创新培养模式和管理机制等方面思路清晰，并在师资队伍建设、课程体系设置、教学模式改革、教学实践条件等方面具有较好的工作基础。

三、申报程序和论证材料

1. 材料填写及学院论证

各学院根据研究生教育发展规划，组建申报硕士、博士学位授权学科或专业学位授权点专家论证小组。论证小组成员一般由5-7人组成，专业学位应包括相关行（企）业专家，其中外单位专家不少于2人，至少有1位专家来自于行（企）业。经专家论证小组充分论证后，填写《增列硕士、博士或专业硕士学位授权点申请表》和论证方案，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决定后报送至研究生院。

2. 论证材料

论证材料应包括如下内容：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主要内容
1 目标与标准	1.1 培养目标	本学位点培养研究生的目标定位。
	1.2 学位标准	本学位点授予博士、硕士学位的基本标准。
2 基本条件	2.1 培养方向	本学科、专业点的主要研究方向及其特色和意义。
	2.2 师资队伍	本学科、专业点学术带头人及主要学术骨干,主要师资队伍情况。
	2.3 科学研究	本学科、专业点发表论文情况,其中被SCI、EI、ISTP 检索情况;出版学术专著情况;目前承担的科研项目数量和等级,科研经费和人均经费情况;科研获奖与鉴定情况;发明专利及转让情况。
	2.4 工作条件	本学位点支撑研究生学习、科研的平台情况。专业实验室情况,用于培养研究生的主要仪器设备,本学科中外文藏书和中外文期刊种类和数量;用于改善本学科点工作条件的其他投入。
3 教学与人才培养	3.1 人才培养	与申请学位授予权学科、专业有对应关系的硕士生或本科生培养情况(招生数量和学位授予情况)。
	3.2 课程教学	本学科、专业点拟设的硕士研究生课程及主讲教师情况。
	3.3 教学成果奖	获省部级以上优秀教学成果、教材奖情况。
	3.4 教材	出版教材(教学用书)情况。
	3.5 学术交流	研究生或本科生参与国际、国内学术交流的情况。

